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邓茂娇

联系电话：0751-6976754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内设职能部门 3 个，即：办公室、安置与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行政编制 7 个，事业编制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具体包括：南雄市烈士陵园管理所、南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在职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6 人、聘用人员 5 人；事业退休人员 5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高位推动，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实践的“主基调”

一是学习宣贯《退役军人保障法》。持续推进以《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学习，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退役军人政策宣讲“六进”活动和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组织老兵进新兵营进行宣讲，发放法律法规小手册近 6000 份，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更全面的政策解读和更高效的事前便利。二是开展经常性政治教育。

传达学习市委关于政治作风建设的文件精神，传达学习市纪委监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做到“以案为鉴”，引导全体干部自觉消除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思想根源。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做到真管真严、长管长严。经常性开展政治谈话提醒，敲响全体干职工政治自觉的警钟。

2、稳步落实，定好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主旋律”

一是走访慰问帮扶有温度。全面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联合市人武部举行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开座谈会、拍集体照、为100余名新兵家庭悬挂光荣牌。开展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工作，常态化联系走访150余人次，为他们送去牛奶八宝粥等慰问品，耐心倾听退役军人心声，建立“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及时为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合理诉求10余件。在春节、八一节日等重要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1800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140万余元。全市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走访服务对象1500余人次，慰问金额近3万余元。走访重大疾病及特困退役军人家庭61户，慰问金额3.05万元。及时为14名因重大疾病和重大变故导致家庭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成功申请申报应急救助资金57.97万余元，解决了他们家庭的燃眉之急。二是就业创业安置有力度。两年来，组织102名当年度退役士兵举办两场退役军人线下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近500个，100名退役士兵签订选岗意向书；启动南雄市“南

粤春暖”暨“重点企业用工”专场网络招聘会，结合2022年粤北片区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会，共提供了近260家企业、上千个相对应的需求岗位，真正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牵桥搭线，提供了更大更好的平台。2022年省、韶关市下达我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共13名。其中11名转业士官安置到我市事业单位，2名安置到中央、省属企业，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全面落实。2022年每月及时足额向我市26名困难企业军转干发放调整后的困难补助金61461.66元，相较2021年43799.87元总体增长40%。

三是教育培训有广度。我市不断拓宽教育培训渠道，全方位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今年以来，组织32名退役军人到三佳村参加为期三天的乡村振兴农村青年创业培训；组织2批共19名退役军人免费参加短期技能培训；组织92名当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10名参加退役军人“e学院”线上培训，为退役士兵转变身份、适应地方提供全方位指导；93名退役军人享受参加高职扩招免费学历教育，为他们进入职场增强就业能力和参与市场竞争的信心。

四是是权益维护保障有深度。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从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维护合法权益出发，成立“南雄市退役军人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南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退役军人工作站”。两年来接待反映诉求、政策咨询等问题的退役军人和群众176批次289人次。妥善办结转交办信访件、电

话信访、网络问政等 40 件，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化解矛盾。相较成立初期，退役军人信访问题逐年下降，全市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可控。

3、深入开展优抚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优抚政策，提高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我市严格落实上级自然增长机制，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 10%标准逐年提高，全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抚恤定补 2772 人，各类补助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全面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结算工作。两年来共 318 人实施“一站式”结算工作，医疗救助 6.2 万元；实行人工报销 157 人，医疗救助 16.98 万元。三是认真开展享受优抚抚恤待遇人员身份认定工作。2021 年以来，我市共落实认定优抚对象 87 人，其中伤残军人 37 人、参战人员 1 人、烈士子女 1 人，60 周岁农村籍老兵 48 人。为 12 名原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开具评定残疾等级介绍信。

4、全面展开优待证申领工作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正式启动优待证制发工作以来，大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领导班子带队下沉到 18 个镇（街道）检查指导优待证工作办理情况，确保全市优待证申领工作有序进行。9 月中旬，分别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及乌迳镇举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首发仪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优待证申领对

象达到 8974 人，已申领 7149 人，未申请 1836 人，申请进度 79.6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局以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工作新要求为根本，以落实尊崇工作为重点，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固强补弱，攻坚克难，在过去一年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加强基层示范型服务站建设，持续浓厚全社会“尊崇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大氛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687.98 万元（全部为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增长 654.75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加和补助标准提高了；支出预算 4687.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4.75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加和补助标准提高了。2022 年决算支出 4325.8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长 34.47 万元，增长 0.8%，其中基本支出 24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1.35 万元，增长 9.6%，项目支出 4081.9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3.12 万元，增长 0.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我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4325.81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793.68 万元，本级资金 153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3.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35 万元，增

长 9.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提高了标准。其中公用经费 27.92 万元，人员经费 21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81.9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3.12 万元，增长 0.3%，主要变动情况：提高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和优抚对象正常增减变化。

本年项目支出包括：一是优抚抚恤方面支出（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3000.71 万元，二是优抚医疗支出 92.15 万元，三是退役安置支出 459.08 万元，四是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30.0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2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目标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自评结论。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满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镇（街道）、村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比少，工作繁多。二是慰问对象在家务农，或跟随在外地工作子女，造成慰问对象户籍迁移或死亡后，没及时报送，导致慰问金费多发情况，但镇（街道）能够及时退回。下一步将会增加镇（街道）、村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数量，强化基层业务能力，提高效率，进一步促进我市双拥工作良好发展。

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进一步拓展服务退役军人范围和内容，做到重要节日重点走访和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相结

合，认真策划“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的走访慰问，在做好发送祝福短信，发放慰问信、感谢信，走访全覆盖等常规动作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通过结对联系的方式，建立常态化联系走访机制，随时掌握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生活、工作状态，切实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同时，要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实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服务退役军人，三驾马车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18日